

墊付案說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市配合款
111 年度	5,784,000	4,916,000	868,000
需墊付金額	5,784,000	4,916,000	868,000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王柔婷
聯絡電話：(02)26531910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597@sfaa.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10960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三期第4階段核定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所送計畫如有需修正者，應於文到十日內修正並函報本部。
- 二、請貴單位依前揭要點第16點第2款規定儘速將全案經費納入預算，並自即日起積極辦理相關招標作業。另依同點第3款至第5款及核定表規定期程，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契約書副本(契約書計畫名稱與本部核定有所落差時，請檢附對照表)，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報本

臺南市政府 111/01/25



1110175818

線掃公文
應併同歸檔

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撥款事宜。如未依規定期程辦理，且無積極作為者，本部將主動撤案，並由其他案件遞補，以提高經費執行率。

三、本案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依前揭要點第16點第6款規定，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或成果照片、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衍生收入；工程類另需檢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核銷結案。

四、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因故須變更原核定申請補助計畫、核准項目等，應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後始得執行，且變更以2次為原則。如為變更場地者，請以撤案辦理。

五、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六、本案聯絡人及電話：蘇婉綺、李欣宜，02-2653-1030、02-2653-1911。

正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臺南市申請補助計畫第三期第4階段核定表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臺南市申請補助計畫第三期第4階段核定表																
福利別：	前瞻基礎建設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予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1110U303a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5,783,100	867,465	0	4,915,635	4,915,635	0	4,915,635	4,915,635	新建費	111/12/31	15%	1. 本案申請新建樓地板面積為390.78平方公尺(不含地坪景觀、陽台、露台及屋凸等)，竣工後若樓地板面積不足，將依實際面積增減補助款、 2. 本案核定新建費390.78平方公尺x49,831元=1,927萬7,568元，爰同意補助共計1,638萬5,450元(配合工程進度111年491萬5,635元、112年1,146萬9,815元)。 3. 請於111年7月完成工程發包。
1120U302a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3,493,900	2,024,085	0	11,469,815	11,469,815	0	11,469,815	11,469,815	新建費	112/12/31	15%	
合計					19,277,000	2,891,550	0	16,385,450	16,385,450	0	16,385,450	16,385,450				

單位：新臺幣元

臺南市政府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
公共托育」計畫書

期程：111 年-113 年 12 月

目錄

壹、緒論	3
一、現況分析	3
二、實施範圍	8
貳、計畫目標	8
一、目標說明	8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9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分年度目標	9
參、執行策略及方法	10
一、推動工作小組運作情形	10
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1
肆、財務計畫	13
伍、預期效益	14
陸、管考機制	14
柒、檢附文件	15

壹、緒論

一、現況分析(例如：該申請地方政府托育需求、社福資源)：

(一) 行政區人口現況

現行社會福利關注人口老化與少子女化議題，其衍生之長照與托育政策措施和福利服務與人口結構密切關聯，而服務提供之實務與政策方向朝向社區化與在地化，因而地域差異以及因地制宜之規劃，實為各級政府施政之重點。

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臺南市總人口為 186 萬 4,799 人，女性人口略多於男性。行政區人口以永康區最多達 23 萬 4,860 人，人口最少地區為龍崎區 3,684 人。惟人口密度仍以舊市區較高，如東區、北區、中西區等，皆超過 1 萬 2 千人見圖 1 與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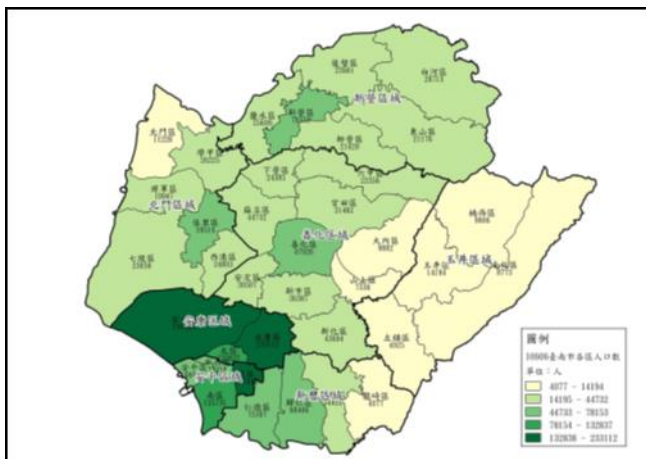


圖 1 臺南市人口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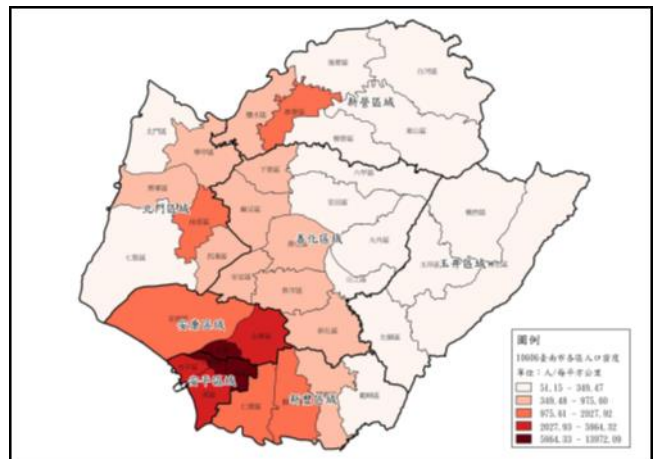


圖 2 臺南市人口密度

(二) 福利服務區人口

2010 年縣市合併後，全市共分 37 個行政區域。台南市人口集中在縱貫道路沿線的行政區，但就年齡結構而言，則沿海與鄰山地區老年人口比重高。長期的服務提供經驗已漸發展區域性的服務範圍與方式，在家庭福利服務與障礙服務亦逐步設置區域服務中心如表 1。社會福利服務輸送逐步以區域的概念進行規劃，有助於落實地域分工與一直整合的優點。根據區域服務人口規模與組成特性進行服務規劃，亦同步考量資源與服務的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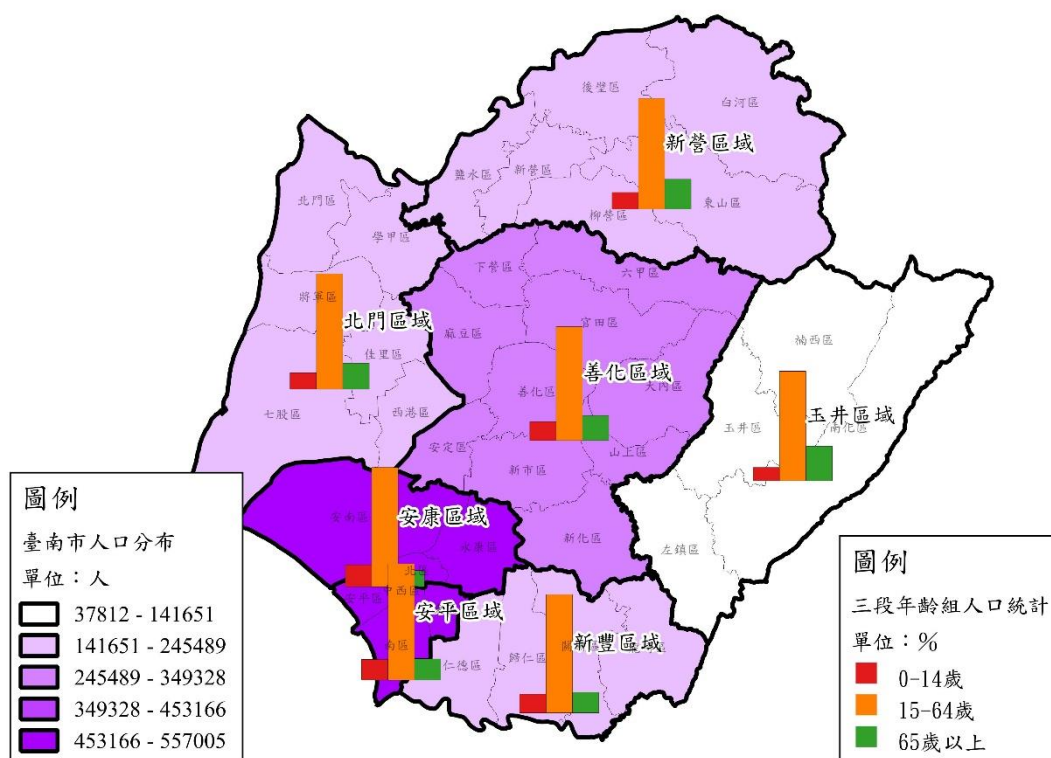
異化。

表 1 臺南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服務區域一覽表

項次	服務中心	服務之行政區域
1	新營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營區、後壁區、柳營區、白河區、東山區、鹽水區
2	北門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佳里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
3	善化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善化區、新市區、新化區、山上區、安定區
4	玉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玉井區、左鎮區、南化區、楠西區
5	永康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永康區
6	新豐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歸仁區、龍崎區、仁德區、關廟區
7	安平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安平區、中西區
8	安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安南區
9	東區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東區
10	麻豆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麻豆區、官田區、下營區、六甲區、大內區
11	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南區
12	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北區

各服務區人口數最多者為永康區(234,860 人)，其次為安南區(196,856 人)；人口數最少的服務區為玉井區(35,206 人)。觀察各區域人口性別結構，女性人口較多的區域為永康區(119,613 人)與東區(95,418 人)，兩者女性人口數皆多於男性人口數，其他區域皆為男性人口數較多。按三階段年齡組人口分布結構來看，三段年齡組人口占各區總人口之比率，0-14 歲人口以安康區 13.98%最高，安平區 13.12%次之，玉井區 8.64%最少；15-64 歲人口以安康區 75.56%最高，新豐區 74.86%次之，最少為玉井區 69.34%；65 歲以上人口以玉井區 22.02%最高，新營區 19.04%次之，安康區 10.45%最少。

圖 3 臺南市三階段年齡組人口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三) 臺南市人口與少子化趨勢

根據臺南市區域計畫(2014:3-35) 採用趨勢預測法之人口推計，以臺南市各里為計算單位，基於 1999 年至 2013 年之人口資料，估計民國 115 年之人口數為 1,923,698 人，較之當前人口呈現小幅度穩定成長之趨勢，主要

成長地區集中於原臺南市周邊地區、新營以及南科周邊等三大發展地區。

考量人口結構變動情形，採用世代生存法，以生育率及年齡層性別之生存率，預測 2026 年人口總數約為 1,994,230 人。扶養比由 2012 年之 34.66% 提升至 56.78%，其中扶老比由 2012 年之 15.69% 持續上升到 41.35，扶幼比由 2012 年之 18.97% 持續下降到 15.43%，顯示 2026 年，臺南市之高齡化與少子化情形相當嚴重(3-37)。

人口現況關係到需求與服務負荷，資源配置注重平衡調整。人口趨勢除了反映數量上的些微變遷，重要的訊息在於結構的變化，尤其老年人口比重將超過四分之一，0-14 歲則持續減少。因應少子女化的趨勢需要從不同層面就有關經濟支持、友善就業、生育、親職假等政策並進實施。本計畫旨在改善育兒空間設施，以期提供優質托育服務，支持育兒家庭，建構本市友善托育環境，減緩人口結構失衡。

表 2-1 臺南市 2016 年至 2026 年人口推估

組別(歲)	2016 年 人數(人)		2021 年人數(人)		2026 年人數(人)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0-14	225,265	11.69	208,223	10.62	196,284	9.84
15-64	1,403,662	72.85	1,352,880	68.97	1,272,026	63.79
65-	297,851	15.46	400,405	20.41	525,920	26.37
合計	1,926,778	100	1,961,508	100	1,994,230	100

資料來源：臺南市區域計畫，2014。

(四) 服務與資源現況

- 1、**托育現況**：臺南市至 110 年 11 月底止，0 至未滿 3 歲人口數共計 47,435 人，居家托育人員數共計 1,961 人(不含親屬)，收托未滿 3 歲幼兒 3,108 名，另有 95 所私立托嬰中心收托 3,581 名幼兒。故僅有 14.1% 之幼兒係由托嬰中心或一般居家托育人員照顧，餘 85.9% 係家長自行或由親友照顧。

2、社會福利資源：臺南市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全市 37 區人口數共 186 萬 3,435 人，為整合社會福利資源，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福利服務。106 年間於本市轄區設置永康區、安南區、新營區、北門區、善化區、安平區、新豐區及玉井區等 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7 年新增東區、麻豆區等 2 處社福中心，108 年又持續增設北區和南區，完成本市 1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布建。每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除配置專業之社會工作人員，以福利服務方案及個案管理方式，提供高風險家庭服務、弱勢家庭服務暨預防宣導等服務，並連結社區資源，就近提供在地化、立即性及完整性的單一福利服務外。規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原有空間，增設適合家庭親子館互動的友善空間及相關休閒設施，如親子廚房、遊戲區、兒少閱覽區、多功能教室等。



二、實施範圍(例如：針對布點的鄉鎮市區做整體規劃說明)：

(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善化區行政區域，目前無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預計於 111 年設置 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 12 名幼兒，盤點目前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數亦無法滿足市場需求。因此，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設置有其必要性。規劃方式將多方面考量，除參考地區居家托育人員人數及托嬰中心家數、閒置空間等相關資源取得難易度、成本效益高低，另需將城鄉差距納入綜合評量，亦即滿足人口較多之區域之服務需求外，仍需兼顧偏鄉及人口稀少地區之隱性需求。

(二)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配合衛生福利部之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本於北門區(服務轄區為北門區、西港區、將軍區、佳里區、七股區及學甲區)，惟建物已逾 35 年，又需耐震詳評，因此，擬在原地重新新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讓社會福利服務措施更具多樣化，增加服務可近性，也可強化資源布建的便利性。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臺南市政府戮力建置完善的服務網絡，以普及社區式照顧與基層保護網為施政目標，並及於非城市化民眾需求。本市主要托育方式仍以居家或社區托育為主，多數是由無酬的親屬照顧，此種情形在非城市化地區則是特別普遍。

而且家庭照顧的內涵亦轉趨祖父母照顧者變多，隔代教養與照顧者的健康及負荷值得關注。本市規劃托育服務考量區域平衡，以期城市及非城市化的托育設施得以均衡發展。透過普遍設置提供在地的服務，促進服務可近性。

(一) 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可收托 30 名幼兒，以照顧到托育服務資源不足之地區民眾。

(二)營造在地服務、友善空間、親子互動、資源整合之概念，不僅成為社會局福利的單一窗口，更是社區中的好厝邊、好幫手，達到「社福廣布、安全網住」之積極社區預防成效。另為提供沿海民眾安全及友善的場所，預計於 111 年新建北門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本市目前托育服務提供多於人口密集之處，偏鄉地區人口少且分散，加上本市幅員廣大，難以顧及到偏遠地區民眾之托育需求。無論是公共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新設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仍有場地協調之困難。而社會福利大樓之整建，需耗費相當多之經費，如未能爭取到足額經費，則福利服務規劃將僅是紙上談兵而無法實行。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分年度目標

表 1. 工作指標及目標值

工作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110 年	第 3 期	合計
			111 年	
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處	1	3	4
二、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處	12	0	12 (累計)

表 2. 效益指標及目標值

工作項目	單 位	現況值	目標值	
		110 年	第三期	合 計
			111 年	
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一)布建數	處	1	3	4
(二)受益人數	人	0	90	90
二、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一)增修/改善中心數	處	12	0	12
(二)擴大在地化福利網 絡涵蓋範圍與服務 鄉鎮市區比率	%	100%	0%	100%

參、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執行策略

(一) 成立工作小組推動各項計畫

為推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成立專案小組，並下設工作小組，其成員組織及職掌如下：

- 1、專案小組：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除工作小組召集人及組員外，另包括老人福利科、社會福利等各科之科長及承辦人，以督導前瞻計畫執行的進度及協助解決橫向連結所衍生的問題。專案小組會議採不定期召開，辦理工作小組業務會報檢視及政策指導。

2、工作小組：召集人由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科长擔任。考量建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與本科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有業務相關，依相關業務職掌，由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承辦人員組成托育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係以尋覓合適建置場地、尋求專業團隊及協助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登記立案許可等為主要任務，原則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不定期向專案小組進行工作彙報。

二、執行方法

(一)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主要工作項目

透過開辦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服務臺南地區有托育需求之民眾，並提供高品質、近便性及平價之托育服務。

2、工作指標

工作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110 年	第 3 期	合計
			111 年	
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處	1	3	4

3、績效指標

工作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110 年	第 3 期	合計
			111 年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服務案量達 30 人/年	人	0	90	90

4、詳述服務據點分年執行項目與進度

年度	項目與進度
110	1.尋找適合場域評估
	2.盤點分析設置區域合適性及效益
	3.規劃發展計劃書
	4.計畫申請

111 年-112 年	1. 進行善化區蓮潭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工程規劃及設計。 2. 新建工程開工。 3. 善化區蓮潭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營運。
-------------	---

5、計畫內容

新建善化區蓮潭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有善育兒空間設施，優質化本市托育環境及服務。

工作項目	A：改建 B：修繕	地址			樓層	面積 (m ²)	服務內容	現況		未來	
		市(區鄉鎮)	村(里)	路(街)段巷(弄)號樓				年均服務人數	空間規劃	年均服務人數	空間規劃
臺南市蓮潭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A	善化區		坐駕段 962 號、963-1 號	1	390.8	托育服務	0		60	活動區、睡眠區、調奶台、沐浴台、廁所、保健區、廚房

6、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時程：111 年-112 年

(2)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7、經費概算與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內容(含項目、單位、數量、單價等)	預算數	自籌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善化區蓮潭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新建費 (390.78 m ² *4,9331 元)	19,277	2,892	16,385	

8、預期效益

(1) 直接效益

①每處收托 60 名幼兒，使家長得以平價費用就近送托。

②增加托育人員收托率，使其有穩定收入。

③活化閒置空間。

(2) 間接效益(例如促進就業機會人數)

①使家長可以安心回歸職場工作，促進就業。

②提升社區托育品質。

6、 新建案工程分期撥款表、營運計畫及工程管制機制

(1) 分期撥款表

年/月	工作摘要	累計進度%	撥款金額%
110 年 4 月	委託規劃設計	5%	-
110 年 12 月	基本設計	7%	-
111 年 3 月	都市審查	7%	-
111 年 4 月	基本設計修正	15%	-
111 年 5 月	細部設計、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20%	-
111 年 7 月	工程公開招標	25%	-
111 年 9 月	辦理工程發包	30%	30%
111 年 11 月	工程施工(工期 400)	45%	-
113 年 1 月	竣工	90%	-
113 年 3 月	初驗、複驗	95%	-
113 年 5 月	結算	100%	100%
113 年 6 月	結案		

肆、財務計畫

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採招標委託單位辦理，補助每個單位開辦費、行政管理費、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等，單位使用前開補助款項執行運作業務，並自負盈虧。

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透過申請前瞻計畫經費挹注，辦理整建修繕，修建完成後之營運作需費用由本府自行負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具體目標	經費來源	第 3 期
		111 年
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中央	16,385
	地方	2,892
	合計	19,277

伍、預期效益

一、打造友善優質托育環境，確保兒童照顧品質

規劃以兒童為優先與重視家庭價值的友善托育政策，打造優質的托育環境並協助家庭排除育兒過程中的困難與障礙，兼顧家庭與就業，同時為我國兒童人口數量與品質的提升，奠定良好基礎。

二、提供平價收費價格，實質減輕家庭負擔

提供平價托育費用，配合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金額，讓家長實質受益。

三、社福廣布、安全網住

提供社區更主動、整合、支持性之弱勢家庭個案服務窗口，協助進入服務資源系統，落實弱勢家庭個案服務；提供多元的服務空間，增加中心服務的友善性與去標籤化，培養社區大眾接受中心服務的習慣性與信任感。強化社會資源網絡之建置及培力，結合社區及民間力量，共同支持社區中之家庭及個人。

陸、管考機制

本計畫將使用階層式管理，追縱計畫進行成效，由分項計畫主持人對總計畫主持人及管考委員會負責，各分項計畫執行者對該主持人負責。評估期間分為：月、季、年評估。評估重點大略如下：

一、月：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如：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施工進度等實際程序。

二、季：評估分項計畫的執行成效是否如預期目標進行。

三、年：評估各分項計畫與整體目標的銜接是否緊密。

四、評估指標：依本計畫內容各項績效指標進度為指標。將以量化資料、質化資料與詳細報告進行本計畫執行管控，務求計畫能如期完成。

五、為使計畫如期執行，本府將成立「計畫管考小組」由府層級長官擔任召集人，社會局長擔任副召集人，社會局副局長擔任執行秘書，各相關局處主管擔任委員並依需要聘請外部專家學者，提供諮詢與建議事宜。

（一）「計畫管考小組」並負責追縱本計畫進行成效，依各分項計畫執行單位所提報的執行資料，針對計畫中所擬定的工作重點，對應成效指標，進行指標量化與質化的檢視與考核，開會時並請各分項計畫主持人及相關單位列席。

（二）另為確保本計畫之執行率之控管，於「計畫管考小組」設「進度管控組」「經費管控組」「績效管控組」其任務如下。

1、進度管控組

由各分項計畫管控各子計畫之執行進度，每月提送執行進度表、經費執行進度。由本府社會局於每季季末提送季執表至「管考小組」，並出席會議報告執行情形及執行進度。

2、經費管控組

隨時審視各項計畫之執行經費使用情形及合理性，每月彙整各計畫之經費運用報告，並對執行進度落後之計畫建立預警制度。由本府

主計處於每季季末提送經費運用季報給管考小組，並出席會議報告執行情形良好及進度落後之計畫。以達預執行率 100%之目標。

3、績效管控組

召集會商解決執行上的困難、協調各單位。每月彙整各計畫之執行績效(達成績效指標)及進度報告，並對執行績效不佳及進度落後之計畫建立預警制度。由本府研考會於每季季末提送績效評估報告給管考小組，並出席會議報告執行績效良好及不佳之計畫。

柒、檢附文件

臺南市近期公有建物之造價分析區域市場行情及相關決標公告。

附件一、申請計畫清冊

一、111 年度申請計畫清冊

工作項目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A+B)	自籌經費 (A)(請符合 自籌比)	申請補助經費			預定完成 日期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B)		
社區公共 托育設施	善化區蓮潭里公 設民營托嬰中心- 興建費	5,783,100	867,465	0	4,915,635	4,915,635	112.12.31	

二、112 年度申請計畫清冊

工作項目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A+B)	自籌經費 (A)(請符合 自籌比)	申請補助經費			預定完成 日期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B)		
社區公共 托育設施	善化區蓮潭里公 設民營托嬰中心- 興建費	13,493,900	2,024,085	0	11,469,815	11,469,815	112.12.31	